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29/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89/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繼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對議員提出的質詢及提問的回覆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他已責成各局長盡力提供議員所需要的資料和數據，並在作出回覆之前及之後與議員多作溝通，了解議員的關注，以尋求處理他們關注事宜的可行方法。

24 位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馬凱先生被拒入境一事("有關事件")的聯署函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將 24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的副本交給政務司司長，並向司長轉達多位議員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事件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她進一步表示，她亦向司長轉達了建制派議員的意見，引述他們普遍支持入境事務處處理有關事件的做法。該等議員又指出，有關事件顯示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維護"一國兩制"原則的決心，而有關事件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清楚向政務司司長表示，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對於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被拒，以及被拒以遊客身份進入香港，他及民主派的議員表示極度遺憾和痛心，並且認為無法接受。他進一步指出，有關事件已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他最近收到外國政府及企業的查詢，他們對有關事件同樣表示極度關注。他已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事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香港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

6. 郭家麒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有關事件嚴重影響了香港的新聞自由。郭議員提述最近發表的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年度報告("審議委員會報告")，並認為有關事件會對本港的經濟造成影響，因此政務司司長應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應從速跟進有關審議委員會報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0/18-19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217 至 22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第 220 號法律公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21 號法律公告)、《2018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222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第 2 號)規則》(第 22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9. 郭家麒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第 22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0. 議員對其餘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217 至 219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8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5/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291/18-19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5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以分別廢除報告所涵蓋的其中兩項附屬法例(即《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 156 號法律公告))，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兩項命令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報告所涵蓋的另外 3 項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i) 《旅遊業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動議 2 項擬議決議案，旨在：

(i) 廢除《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
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及

(ii) 廢除《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
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
和國)令》

(立法會 CB(3)185/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擬議
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
時間**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
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67/18-19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
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
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
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鍾國斌議員已撤回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進行諮詢及討論"議案的預告，是次立法會會議只處理一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75/18-19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2018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預先就2018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8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95/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90/18-19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8年11月22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12個在內務

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應議員的要求，秘書處最近已檢視其人手情況。經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會調配現有的資源並作出安排，讓輪候名單上首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在 2018 年 12 月初展開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議員察悉有關安排，並無提出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來函，請求內務委員會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讓其轄下兩個尚待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現時在輪候名單上分別排在第三位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在第七位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對調展開工作的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旨在讓後者可以盡快在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而此建議不會影響輪候名單上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IX.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前往粵港澳大灣區職務考察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立法會 CB(4)235/18-19 號文件）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訪問團”）團長林健鋒議員表示，訪問團於 2018 年 4 月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

區")的 5 個城市進行考察，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詳情載於訪問團報告內。訪問團認為，大灣區建設將為香港帶來新的挑戰及機遇。林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了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4 個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他，以便他以訪問團團長的身份，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報告動議議案辯論。4 個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就訪問團報告進行的辯論外，應只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26.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林健鋒議員，以便他就訪問團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但她並不太明白何謂"優先編配"。區諾軒議員認為，若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前往外地所進行職務考察的報告能載列具體的跟進行動建議，會較為理想。他希望訪問團成員能就此方面提供更多詳情。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寶貴，且部分議員或許沒有興趣討論有關課題，他想知道是否可以在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辯論的方式討論訪問團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解釋，若內務委員會答允該 4 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林健鋒議員，並同意跟隨以往的做法，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處理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則只會有一個辯論時段供議員申請，而按照一貫做法，就訪問團報告的辯論將先於另一項議案辯論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發表意見。

28. 由於議員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會答允該 4 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林健鋒議員，以便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29. 黃碧雲議員建議，為了不影響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的機會，內務委員會應建議，除就訪問團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亦應就另外兩項議案進行辯論。姚思榮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詢問，若議員贊同此建議，相關的安排詳情為何。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若是如此，該次立法會會議便會有兩個辯論時段可供議員申請。在這 3 項議案辯論中，就訪問團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將會首先獲得處理。若這些議案辯論中有任何未能按原先的編排獲得處理，便會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就如其他就議員議案所進行的辯論一樣。

31. 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支持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就訪問團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外，進行另外兩項議案辯論。陳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立法會會議在星期四大約晚上 8 時便休會，但很多立法會會議早於晚上 8 時已經休會。陳議員以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為例，並指出議程上的所有事項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之前數小時已處理完畢。因此，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3 項議案辯論，並非不可行。胡議員及涂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雖然有很多議員熱衷於討論訪問團報告，但理想的做法是讓個別議員有更多機會就他們關注的課題動議本身的議案辯論。胡議員補充，以往曾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3 項議案辯論的情況，而且這更能善用立法會的會議時間。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編排 3 項議案辯論，但該 3 項議案辯論獲處理的實際時間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是否有任何個別議員就動議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例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梁美芬議員亦支持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就訪問團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外，進行另外

兩項議案辯論。依梁議員之見，這樣的安排可更善用立法會的會議時間，並讓個別議員有更多機會動議本身的議案辯論。蔣麗芸議員表示，若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就訪問團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還進行另外兩項議案辯論的做法只屬一次性的安排，她並無異議。然而，若有需要修改立法會每次會議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的做法，便應該向內務委員會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供考慮。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立法會以往曾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委員會報告外，亦處理兩項議員議案。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內務委員會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訪問團團長林健鋒議員就訪問團報告動議的議案辯論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應就另外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X. 鍾國斌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295/18-19(02)號文件)**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鍾國斌議員表示，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屬迫切事宜，值得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因此，他曾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他更改其將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的主題，但由於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已屆滿，該項要求因而未獲批准。他隨後撤回其議案的預告。鍾議員認為，近日中美貿易的緊張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已日趨明顯。此外，鑑於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實有必要注意國際形勢的變化，包括海外機構/當局所發表的任何報告會否對香港經濟造成不良影響。有鑑於此，他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

經濟的影響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討論有關事宜，特別是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35. 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擬議休會辯論的主題值得討論。毛議員認為，香港是否獲貿易夥伴視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屬有關貿易夥伴自行決定的事宜。因此，她感到驚奇的是，政府發言人回應審議委員會報告建議檢討在軍民兩用科技出口方面把香港和內地視為兩個關稅區的安排時強調，根據《基本法》，香港是單獨的關稅地區。區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向公眾解釋在過去數月以來，政府為爭取香港貿易夥伴的支持曾採取何等行動，以減輕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影響。鄭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及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港美貿易關係和美國國務院所發表的《香港政策法報告》提出兩項口頭質詢。他亦會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特區政府因應審議委員會報告而採取的措施提出另一項口頭質詢。若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他便可解釋提出這些口頭質詢的原因。

36. 郭家麒議員、梁繼昌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鑑於公眾日益關注近日中美貿易的緊張關係對本港的影響，有必要舉行鍾國斌議員提出的擬議休會辯論。郭議員批評香港特區政府以強硬態度回應審議委員會報告，因為此舉可能會令情況惡化。郭議員亦憂慮美國可能會修訂《香港政策法》，使香港喪失單獨的關稅地區的地位。梁議員表示，本港生產商在近月接獲的訂單已大幅減少，他預料中美貿易的緊張關係會在未來一段時期繼續影響香港經濟。楊議員認為，即使審議委員會報告未必代表美國政府的官方立場，但鑑於香港的開放經濟體地位，香港必須主動說服海外有關機構/當局，香港有充分的理由繼續以單獨的關稅地區運作。楊議員補充，在香港社會製造不必要的內部爭端實屬不智，因為此舉可能招致國際社會的批評。

37. 鑑於公眾日益關注中美貿易的緊張關係對香港的影響，周浩鼎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鍾國斌議員的建議。周議員及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表示有人"唱衰"香港，以及部分海外機構 / 當局作出具誤導性的批評，會令香港的國際聲譽受損。周議員認為，港美如能保持現有的貿易關係，可達致互惠互利。梁議員認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是可取的做法，此舉讓議員有機會提醒公眾和國際社會，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原則的初心，是要確保香港能維持其經濟優勢，並繼續保持自由港及單獨的關稅地區的地位。張議員認為，審議委員會報告的結果頗為牽強，他質疑為何部分議員對審議委員會報告照單全收。若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他籲請議員能從香港人的角度發言。

38. 黃國健議員表示，中美之間的問題一天未獲解決，香港亦不能獨善其身。雖然他不反對鍾國斌議員的建議，但對於有意見指審議委員會報告意味香港的末日來臨，他不表認同。他認為此意見旨在令市民恐慌。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鍾議員的建議，並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向議員及公眾清楚解釋，為保持香港在國際經濟的地位，政府已經/將會進行的工作為何。葉劉淑儀議員又指出，香港於 1986 年成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單獨締約成員，亦是其繼任組織——於 1995 年成立的世界貿易組織的創始成員。據她所知，香港近期亦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並已成功與澳洲完成《自貿協定》的談判。

39. 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支持鍾國斌議員的建議並提出類似的關注，表示近日中美貿易的緊張關係會令香港經濟受損。黃議員認為，要保持香港在國際經濟的地位，最佳方法是避免"大陸化"及落實"真普選"，令香港不會被視為只是內地另一個城市。胡議員認為，指責任何人"唱衰"香港並不合理，因不

少海外機構/當局對香港最近的發展有其本身的看法和觀察。他又認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加深了解商界的關注事宜。尹議員表示，訪美的民主派議員事實上是為香港進行游說工作，而不是"唱衰"香港。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處理審議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例如"一國兩制"原則及新聞自由是否受到損害。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鍾國斌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將建議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由鍾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以就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辯論。此外，內務委員會亦會建議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所需的預告。

X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9 日